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丽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

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王泽宁、林该春回避了该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此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最高余额上限。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